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14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林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5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至113年6月29日受損時已使用8年5月14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

01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
02 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
03 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
04 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1,149元（計算式： $11,490 \div 10 = 1,149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
06 工資10,314元、烤漆11,021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07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2,484元（計算式： $1,149\text{元} + 10,314\text{元} + 11,021\text{元} = 22,484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
08 應予駁回。
09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7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陳詩為